

## 111學年度獎學金

111學年度須經院系推薦之獎助學金列表如下，有意申請者請詳閱申請辦法，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文件後，於下方繳交期限內繳送至霖澤館6樓系辦公室李筦儀助教，逾時恕不受理。同學除了繳交申請資料外，尚須於下方繳交期限內，就申請之獎學金，上網填寫Google表單 <https://reurl.cc/Ezkxva> (請複製網址再至Chrome貼上後開啟)，未填寫者，視為申請文件繳交不齊全，本院將不予審核。

\* 請點選網址 <https://reurl.cc/14D6R9> (請複製網址再至Chrome貼上後開啟)，選擇下列各項獎助學金名稱之資料夾，即可下載其申請辦法/申請書，若該獎學金無專用申請表格，請下載「本校一般用申請書」；下載路徑：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常用表單/本校用申請書(106-1新版)

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金額	名額	繳交期限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li> <li>申請人應就其認所符合之條件(不限一項)，簡要說明之 (1)學業成績優秀 (2)課外活動表現優異 (3)家境清寒</li> </ul>	6萬	8名(原給獎名額6名，於111及112學年度各增額2名)	111/10/14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li> <li>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清寒學生優先</li> </ul>	3萬	研究生1名 大學部2名	111/10/14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學院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li> </ul>	特優獎：每名5萬 優等獎：每名3萬助學金：每名1萬	2名	111/10/14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50分)、操行成績70分以上，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li> </ul>	3萬	2名	111/10/14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在學獎學金</b>：法律系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其上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li> <li>• 請使用基金會專用申請書，並附操行證明書，本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助學金</li> <li>• <b>留學獎學金</b>：凡有外國立案經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研究所，應經教育主管當局(省市均可)推薦，再填具本會申請書並檢具入學許可、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及成績單(影本)</li> </ul>	在學獎學金：7千 留學獎學金：5-10萬不等(視年度捐款狀況及留學生申請人數，由董事會核定)	在學獎學金：3名；留學獎學金：1名	111/10/14下午4時前
常在法學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li> <li>• 在校(系或所)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優異；品性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家境清寒者優先</li> </ul>	6萬	1名	111/10/14下午4時前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境困難之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li> <li>• 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80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li> <li>• 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li> <li>• 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li> <li>• 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函</li> <li>• 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li> </ul>	大學組： 第一次獲獎20萬； 第二次獲獎10萬； 第三次獲獎5萬 (每名申請以三次為限) 碩士組：20萬(每名申請以一次為限)	本獎學金總名額以60-90名為原則	111/9/21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本籍生優先)，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li> <li>•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GPA)3.5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何懲處紀錄；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li> <li>※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111-1、111-2)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li> <li>• 以品學兼優者為優先</li> </ul>	5萬	正取1名 備取1名或數名	111/9/21下午4時前
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學在學學生</li> <li>•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li> <li>• 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120萬</li> <li>•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li> </ul>	4萬	5名	111/9/21下午4時前
陳昭穎紀念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學研究所二、三年級研究生</li> <li>• 前一學年於公法範圍撰有研究報告成績優異經教授一人推薦者或以公法範圍寫畢業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者。</li> <li>※審定時以撰寫論文者優先</li> </ul>	暫定1萬8仟	1名	111/9/21下午4時前
毛氏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學院2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所)</li> <li>•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3.38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li> <li>• 非持本校成績或休學或缺一學期GPA成績者或國外學校交換成績不得申請</li> </ul>	2萬	1名	111/9/21下午4時前

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學院2年級以上在學生(含研究所)</li> <li>•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不良紀錄，家境清寒者優先</li> <li>※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li> </ul>	1萬	1名	111/9/21下午4時前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本籍生（大2至碩一新生）</li> <li>•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3.38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li> <li>• 如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獲獎者，不得再申請</li> </ul>	3萬	2名	111/9/21下午4時前
鄭貞南、鄭天錫先生紀念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學兼優之學生中遴選國際公法成績最高之1名</li> </ul>	約1萬976元	1名	111/9/21下午4時前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就讀於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2)就讀於法律學系博士班，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3)就讀於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li> </ul>	5萬	4名	111/9/21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學院大學部 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li> <li>• 110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GPA3.76(8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li> <li>•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li> </ul>	5萬	正取1名 備取1名	111/9/21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系所在學學生(大一生及碩博一生不得申請)</li> <li>• 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85分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85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80分以上</li> <li>※交換生需另附學校出具之中文翻譯成績單</li> <li>• 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li> </ul>	1萬	大學部、研究所各1名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15名加頒第2名	111/9/21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律學院大學部優秀清寒學生(含進修部，但不含研究所)</li><li>• 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li><li>• 應繳交(一)申請書(二)自傳(三)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證明</li></ul>	3萬	1名	111/9/21下午4時前
-----------------	--	----	----	---------------